

(参阅资料请勿外传)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 (076) 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4 年 5 月 7 日

澳大利亚对华聚氯乙烯扁平电缆作出

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

2024 年 4 月 29 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4/006 号公告称, 澳大利亚工业与科学部长 (the Minister for Industry and Science) 通过了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聚氯乙烯扁平电缆 (PVC Flat Electrical Cables) 作出的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终裁建议 (终裁结果详情见附表), 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公司 (Guilin International Wire & Cable Co., Ltd.) 及其关联企业桂林飞龙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Guilin Feilong Wire and Cable

Ltd)、桂林祥龙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Guilin Xianglong Wire and Cable Ltd)、桂林吉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Guilin Fortune Import and Export Trading Co.Ltd)、桂林源海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Guilin Yuanhai Import and Export Trading Co.Ltd)、Interest Link Co.Ltd、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械进出口公司(Guangxi Machinery Import and Export Co.Ltd.)不适用上述双反措施。

2018年6月4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8/86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企业 Prysmian Australia Pty Ltd 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聚氯乙烯扁平电缆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9年4月8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9/46号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聚氯乙烯扁平电缆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部分终裁,裁定涉案企业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公司的政府补贴为微量,故终止对其进行反补贴调查。但对其他涉案企业继续进行双反调查。2019年5月14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9/47号公告,决定从即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氯乙烯扁平电缆正式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具体如下:中国涉案企业的倾销幅度为6.6%~18.9%、补贴幅度为0~3.7%,暂定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合并有效税为6.6%~22.0%。措施有效期至2024年5月14日。

2023年6月9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3/031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 Prysmian Australia Pty Limited 于2023年5月10日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聚氯乙烯扁平电缆发起第一次

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案件调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税号为 8544.49.20.41。

附表：澳大利亚对华聚氯乙烯扁平电缆双反日落复审终裁结果表

序号	出口商英文名	出口商中文参考译名	倾销幅度	补贴幅度	暂定倾销税(IDD) 和暂定反补贴税 (ICD)有效组合税	征税方式
1	Jiangsu Etern Electric Co Ltd	江苏永鼎电气 有限公司	23.1%	0.1%	11.9%	固定税和可变 税组合的方式
2	Nanyang Cable (Tianjin) Co. Ltd	南洋电缆(天 津)有限公司	31.8%	0.0%	31.8%	固定税和可变 税组合的方式
3	其他出口商		31.8%	3.3%	32.4%	固定税和可变 税组合的方式

(编译自：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

原文：

https://www.industry.gov.au/sites/default/files/adc/public-record/2024-04/626_-_22_-_notice_-_adn_2024_-006_-_findings_of_continuation_inquiry.pdf

澳大利亚终止对华风电塔反倾销 期中复审调查

2024 年 4 月 29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4/024 号公告称，鉴于进口自中国风电塔（Wind Towers）的反倾销措施已于

2024年4月16日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决定终止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

2013年8月28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和韩国的风电塔启动反倾销调查。2014年4月16日，澳大利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8年7月16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和韩国的风电塔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9年3月27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9/33号公告，决定从2019年4月17日起，终止韩国涉案产品的现行反倾销措施；同时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有效期至2024年4月16日。

2023年2月27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3/011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风电塔发起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税号为7308.20.00.03、7308.20.00.04、7308.90.00.52、7308.90.00.53、7308.90.00.54、7308.90.00.55、7308.90.00.56、7308.90.00.63、7308.90.00.65和8502.31.10.31。

2023年5月12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3/030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风电塔进行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4年3月15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4/003号公告，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的现行反倾销措施于2024年4月16日到期后终止。

（编译自：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

原文：

https://www.industry.gov.au/sites/default/files/adc/public-record/2024-04/615_-_27_-_notice_-_adn_2024-024_-_cessation_of_review_615.pdf

印度对涉华三氯异氰尿酸作出反倾销初裁

2024年5月1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日本的三氯异氰尿酸（Trichloro Isocyanuric Acid, TCCA）作出反倾销初裁，建议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分别如下：中国为650—870美元/吨、日本为170美元/吨，具体征税详情见附表。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29336910和29336990。

2023年9月3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Bodal Chemicals Limited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日本的三氯异氰尿酸启动反倾销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12个月），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至2020年、2020年至2021年、2021年至2022年及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12个月）。

附表：印度对涉华三氯异氰尿酸初裁建议征税表

序号	原产国家/地区	出口国家/地区	生产商英文名	生产商中文参考译名	反倾销税 (美元/吨)
1	中国	中国	Shandong Goldenstar Water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山东金佑星水环境科技有限	650

			Ltd	公司	
2	中国	中国	Puyang Cleanway Chemicals Limited	濮阳可利威化工有限公司	657
3	中国	中国	Shandong Dam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大明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666
4	中国	中国	Shandong Lantian Disinf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山东蓝天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791
5	中国	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地区	Any Producer other than those mentioned in SN 1 To 4	除序号 1-4 之外的任何生产商	870
6	除中国和日本之外的所有国家/地区	中国	Any	任何生产商	870
7	日本	包括日本在内的所有国家/地区	Any	任何生产商	170
8	除中国和日本之外的所有国家/地区	日本	Any	任何生产商	170

(编译自：印度官方公报网)

原文：

<https://egazette.nic.in/WriteReadData/2024/254005.pdf>

印度对涉华聚氯乙烯糊树脂作出 反倾销初裁

2024年4月26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马来西亚、挪威、泰国以及台湾地区的聚氯乙烯糊树脂

脂（Poly Vinyl Chloride Paste Resin）作出反倾销初裁，建议对上述国家和地区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分别如下：中国大陆为 115—600 美元/吨、韩国为 0—41 美元/吨、马来西亚为 317—375 美元/吨、台湾地区为 118—168 美元/吨、泰国为 195—252 美元/吨、挪威为 328 美元/吨，征税详情见附表。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 39041010、39041020、39041090、39042100、39042200、39043010、39043090、39049000、39044000 及 39049090。Innovyn Europe Ltd.生产的品牌为“Biovyn”的涉案产品不适用本案的临时反倾销税。

2023 年 9 月 30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Chemplast Sanmar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马来西亚、挪威、泰国以及台湾地区的聚氯乙烯糊树脂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 3904101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12 个月），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12 个月）。

附表：印度对涉华聚氯乙烯糊树脂初裁建议征税表

序号	原产国家/地区	出口国家/地区	生产商英文名	生产商中文参考译名	反倾销税（美元/吨）
1	中国大陆	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任何国家/地区	Formosa Industries (Ningbo) Co. Ltd.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546
2	中国大陆	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任何国家/地区	Shenyang Chemical Co. Ltd.	—	115

3	中国大陆	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任何国家/地区	Any producer other than SN 1 and 2 mentioned above	除序号 1 和 2 之外的任何生产商	600
4	任何国家/地区	中国大陆	Any	任何生产商	600
5	韩国	包括韩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地区	Hanwha Solution Corporation	—	0
6	韩国	包括韩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地区	Any producer other than SN 5 mentioned above	除序号 5 之外的任何生产商	41
7	任何国家/地区	韩国	Any	任何生产商	41
8	马来西亚	包括马来西亚在内的任何国家/地区	Kaneka Paste Polymers SDN BHD	—	317
9	马来西亚	包括马来西亚在内的任何国家/地区	Any producer other than SN 8 mentioned above	除序号 8 之外的任何生产商	375
10	任何国家/地区	马来西亚	Any	任何生产商	375
11	台湾地区	包括台湾地区在内的任何国家/地区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
12	台湾地区	包括台湾地区在内的任何国家/地区	Any producer other than SN 11 mentioned above	除序号 11 之外的任何生产商	168
13	任何国家/地区	台湾地区	Any	任何生产商	168
14	泰国	包括泰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地区	TPC Paste Resin Co.,Ltd	—	195
15	泰国	包括泰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地区	Any producer other than SN 14 mentioned above	除序号 14 之外的任何生产商	252
16	任何国家/地区	泰国	Any	任何生产商	252
17	挪威	包括挪威在内的	Any	任何生产商	328

		任何国家/地区			
18	任何国家/地区	挪威	Any	任何生产商	328

(编译自：印度官方公报网)

原文：

<https://egazette.nic.in/WriteReadData/2024/253941.pdf>